

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 文件

西学委宣〔2022〕2号

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西昌学院 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西昌学院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已经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93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6日



西昌学院直属党组织 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西昌学院党委、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西学委〔2020〕38号）《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通知》（西学委宣〔2021〕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各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学习质量，增强学习实效，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巡学旁听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各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

第四条 成立巡学旁听组。巡学旁听组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建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成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学校党委委员或直属党组织书记、专职组织员参与旁听。

第三章 巡学旁听内容

第五条 集体学习研讨情况。巡学旁听组成员全程参加各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现场观摩学习开展情况，重点了解学习主题是否坚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中心组成员发言内容是否准备充分、体会是否深刻、研讨是否深入、问题导向是否突出、结合实际是否紧密等。

第六条 日常学习情况。巡学旁听组成员通过查阅资料、个别交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各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平时学习情况，包括学习组织、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管理、学习成果转化以及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情况等，重点查阅中心组学习制度、学习计划、学习记录等。

第七条 理论知识应知应会测试。以适当方式检测被巡学旁听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习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相关应知应会内容情况。

第四章 巡学旁听程序

第八条 各直属党组织每年年初根据党委宣传部出台的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意见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将学习计划上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党委宣传部根据各直属党组织的学习计划排出巡学旁听计划表，原则上每个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被巡学旁听不少于一次。

第九条 根据年度巡学旁听计划，被巡学旁听的各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于集体学习研讨5天前填写《西昌学院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表》报送党委宣传部。如遇特殊情况要更改学习方案，须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备。

第十条 巡学旁听结束后，巡学旁听组成员填写《西昌学院各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评价表》，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心组学习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报送党委宣传部。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以适当方式向被巡学旁听直属党组织反馈巡学旁听结果，并建立巡学旁听档案库，对先进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介。

第十二条 巡学旁听结果将纳入各直属党组织党建工作、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西昌学院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表
2. 西昌学院各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评价表

附件 1

西昌学院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

直属党组织名称			
学习主题			
学习时间		学习地点	
主持人		重点发言人	
参会人员			
学习主要内容			
直属党组织书记 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昌学院各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评价表

直属党组织名称			
学习主题			
学习时间		学习地点	
主持人		重点发言人	
参会人员			
学习主要内容			
意见与建议	巡学旁听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